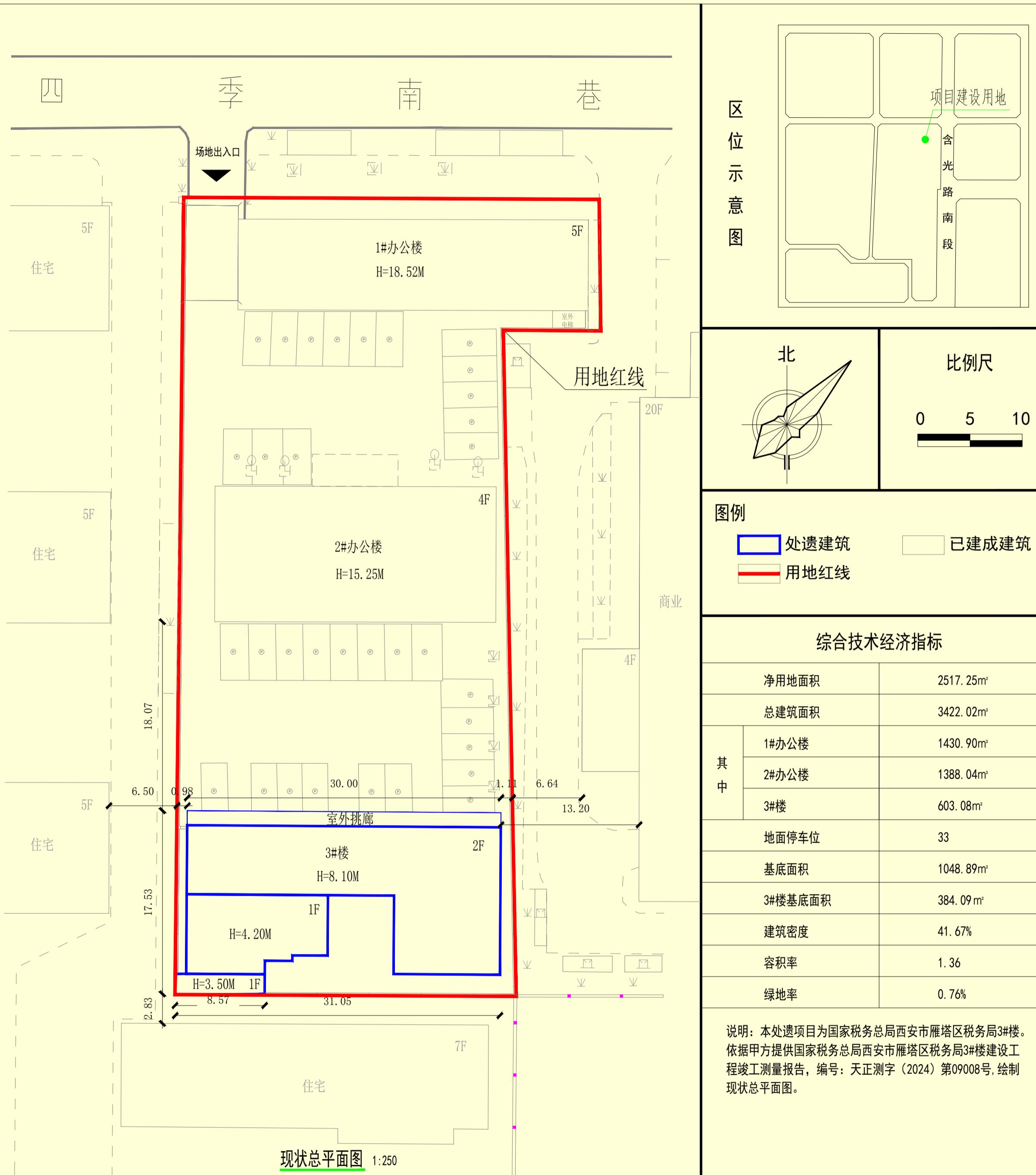


规划现状公示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3#楼
规划现状情况的公示



一、建筑规模
依据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实测，3#楼项目为地上二层，建筑面积603.08平方米。实测停车位33个，建筑密度41.67%，容积率1.36，绿地率0.76%。

二、本次确认的各楼栋的用途、层数、面积
依据《西安市税务局按照处遗政策办理登记办公用房清单》及实测成果，此次规划现状核实3#楼共1栋建筑。
3#楼，地上2层（局部一层），总建筑面积603.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03.08平方米。

三、公建配套建设的情况
办公楼无配套。

四、日照遮挡情况
该项目为办公，不涉及日照分析。

五、车位信息
依据实测停车位33个（均为地上）。

六、项目违法建设认定情况
2025年5月14日分局执法队出具该项目违法建设认定函（市资源雁违函〔2025〕96号）。

七、其他情况
1、人防意见最终以人防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2、依据合规性技术审查，该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区。
3、依据2025年6月17日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该项目涉及强制性指标及相关问题：非机动车位涉及指标小于《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规定》（陕建发〔2008〕73号）要求。一般问题：1、3#南退、西退、东退用地界线距离不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08〕73号）要求；2、3#楼与南侧现状7层建筑平行间距不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08〕73号）要求；3、3#楼与东侧现状20层建筑垂直间距不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08〕73号）要求。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反映。

公示日期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8日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监制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监督电话：029-85411064

- 公示要求：1、公示牌应置于主要路段显眼位置。
2、公示牌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涂改。